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335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1幢341室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281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3F 7/20(2006.01) i; G03F 9/00(2006.01) i		申请人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55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30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25日	受权官员 朱雅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08585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3-6	是
	权利要求	1, 2, 7-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下述文件给出评述

[2] D1: CN105445929A 30.3月2016 (30.03.2016)

[3] D2: CN103488062A 01.1月2014 (01.01.2014)

[4] D3: CN205436249U 10.8月2016 (10.08.2016)

[5] D4: CN104806864A 29.7月2015 (29.07.2015)

[6] D5: CN203535534U 09.4月2014 (09.04.2014)

[7] D6: CN204179915U 25.2月2015 (25.02.2015)

[8] D7: JP2002296006A 09.10月2002 (09.10.2002)

[9] 1. 新颖性 (PCT条约33 (2))

[10] 1.1) D1 (说明书第[0010]-[0071]段、图4)公开了一种光程补偿装置,其中包括呈楔形的第一棱镜和第二棱镜,第一棱镜和第二棱镜的楔角相同且楔面方向相反,预紧机构将第一棱镜和第二棱镜压设在一起,X轴推力装置驱动第一棱镜和第二棱镜同步相对滑动,但D1并未公开一个棱镜固定,一个棱镜可相对滑动,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的权利要求2-14具备新颖性。

[12] 2. 创造性 (PCT条约33 (3))

[13] 2.1)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将第二棱镜固定,第一棱镜设置为可相对滑动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其同样可以实现光程的补偿,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创造性。

[14] 2.2)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同样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置,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15] 2.3) D1-D6均未完全公开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有动机或受到启示通过替换、组合或修改这些现有技术得到权利要求3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4-6均符合创造性的规定。

[16] 2.5) 权利要求7-9的附加技术特征同样是本领域常见的结构,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17] 2.6) D2 (说明书第[0005]-[0025]段、图1-4)公开了安装座,安装盖,步进电机和动作模块,安装座上设有与安装盖对应的滑轨,动作模块安装在安装座上并与安装盖连接,安装盖与上棱镜结构连接,步进电机驱动动作模块运动,带动安装盖在滑轨上运动,根据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可知该运动可以是水平的,因此权利要求10不具备创造性。

[18] 2.7) 权利要求11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 (出处同上)公开了,利用推杆和弹簧来实现安装盖与第一棱镜的连接,并在电机驱动下促使第一棱镜的滑动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而限位开关和限位块是常见的限位装置,为了实现安装座和安装盖之间的相对移动的限位而采用限位开关和限位块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常规的选择,此外权利要求14的附加技术特征同样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因此权利要求11-14同样不符合创造性的规定。

[19] 3. 实用性 (PCT条约33 (4))

[20] 权利要求1-14要求保护的发明符合PCT条约33 (4)的规定,因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或使用。